

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溧阳市生态环境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溧阳市移动源污染攻坚技术服务项目-机动车遥感维护项目

为了保证系统能够长期稳定地运行，本着客观、公正、负责、服务、分工、有偿的原则，由乙方对甲方在线监测系统终端设备进行有偿运营管理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清单及价格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设施名称	服务设施单位	运维数量/套	运维期	费率	含税小计/元	备注
1	运行维护费	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	江苏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	1	6%	¥335000.00	
(不含税) 价格合计:			小写:	¥314900.00	大写:	叁拾壹万肆仟玖佰元整		
(含税) 价格合计:			小写:	¥335000.00	大写:	叁拾叁万伍仟元整		

服务期限：12个月，（2022年 1 月 1 日至2022年 12 月 31 日）

二、付款及发票条款

2.1、对于甲、乙双方交接发票、结算票据事宜，双方一致认同：甲方取得发票并不代表甲方服务费已付清，服务费已付清是以甲方服务费全部到乙方指定账户为标准。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税率以国家税率政策为准。

2.2、付款方式及发票开具：

2.2.1、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2.2.2、支付方式：电汇

2.2.3、付款方式：/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发票之日起于本年度年底统一结算，支付全部合同款

甲方现场具备接收服务条件且由甲方书面确认并通知后，乙方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时间提供服务

乙方在收到甲方全部合同款前，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服务并不承担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

2.3、确认单：开始服务确认单



甲方接受服务之日起3日内，由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委托代理人或现场联系人在“开始服务确认单”上对服务开始进行确认（需加盖甲方公章及签字（包括签名、联系方式及日期））。

三、服务事项

3.1、服务信息：

1、甲方指定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接收单位（人）全称为：江苏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且甲方同意对服务单位（人）的接收、拒收、书面拒收意见等行为负责。

2、甲方指定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完整服务地址为：常州市溧阳市104国道收费站、埭头镇埭南桥。

3、甲方指定的委托代理人的姓名及联系电话为：_____

4、甲方指定的现场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电话为：叶盛：13961481324

3.2、甲方变更委托代理人或现场联系人的方式：_____

在乙方提供服务前，甲方提出变更委托代理人或现场联系人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委托代理人或现场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乙方在收到前述甲方书面通知之前有权向本合同所约定的委托代理人或现场联系人提供服务。委托代理人或现场联系人对乙方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签字、确认或承诺）无争议地视为甲方之行为。

四、提供服务的时间

4.1、提供服务的时间为：

乙方收到甲方按第2.2.3条款约定的回款金额，同时甲方现场具备接收服务条件后 1 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运维服务。

五、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20481086016706W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账号：50740188000024968

地址：溧阳市天目湖镇天目云谷18幢401室

电话：0519-87237778

银行行号：303304300024

六、甲方职责

6.1、甲方将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的维护及运营管理托管给乙方。

6.2、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及时支付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的运营费。

6.3、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的运营联络工作。

七、乙方职责

- 7.1、 负责保证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的正常运行。
- 7.2、 负责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的运行、保养和故障检修处理。
- 7.3、 负责提供运维服务期内设备正常运行的耗材。
- 7.4、 负责维修故障过程中产生的邮寄费、检测费、修理费。
- 7.5、 因维修、更换、调整等必要工作，有可能使系统停止运行，具体工作之前要提前通知给甲方及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如涉及），得到同意后安排实施。
- 7.6、 负责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的运营费。该费用包括在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在运维服务期内的运维人工费、车辆费、差旅费、质保费、设备维修费、耗材采购费、备品备件采购费。不包括配件更换、人为损坏、雷击损坏等费用。
- 7.7、 负责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运维服务期限内的电费和网络通讯费。
- 7.8、 负责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运维服务期限内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包含：
- 1、日监视（远程检查主辅机供电、通讯是否正常，远程检查气象仪等外围设备是否正常，远程检查速度加速度系统以及光能量是否正常，工控机运行是否正常，过车抓拍率、现场监控视频是否正常，上位机软件常规功能检查）；

2、周巡检（包含日巡查内容、以及检查龙门架爬梯锁是否正常、检查恒温机柜外观及门锁是否正常、地面反射镜每周清洗一次）；

3、月巡检（目测主辅机镜片是否损坏、检查恒温机柜空调运行情况、检查NVR运行是否正常、地面反射镜片每个月检查是否需要更换）；

4、半年巡检（目测龙门架安全锁、目测设备中红外和紫外光远是否正常、每半年进行一次静态和动态准确度检查等）

7.9、其他运行维护工作的内容及要求按照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处印发的《江苏省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管理技术要求（试行）》执行。

7.10、负责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和黑烟车设备的2021年度的计量检定费用。

7.11、运维期内，乙方依照每个月份的运维工作记录，编写月度运维执行报告并装订成册，并在下一个月份的上旬将报告提交给甲方。

八、 违约责任

8.1、乙方违约责任

8.1.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按逾期服务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逾期服务金额的10%。

8.2、甲方违约责任

8.2.1、甲方逾期付款的，自逾期之日起30日（含30日）内，每日须按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所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10%；逾期30天仍未付清服务款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8.2.2、由于此次服务是乙方专为甲方而准备的，甲方无故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包括甲方中途退服务设施，视为甲方单方违约，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其拒绝接受部分（或中途退服务设施部分）服务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若本合同涉及软件产品，因软件产品的特殊性，违约金按照100%执行）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已支付合同款的，合同款乙方不予退还。在乙方收到服务款后再服务的交易方式下，甲方拒绝支付服务款的，视为甲方无故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设施并按照本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8.2.3、如若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预付款，经乙方书面催促后5日内仍未支付，乙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8.2.4、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提请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需承担乙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律师委托代理费用。

九、保密

9.1、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

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付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十、不可抗力

10.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政策变化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在服务交付过程中，出现上述不可抗力后，乙方立即通知甲方。

10.2、乙方因不可抗力或较大面积传播的突发性传染性疾病造成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3、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上述事件消除后15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效力及变更

12.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系双方当事人反复讨论协商一致的结果，各方充分理解合同内容，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合同不属于任何一方提供的制式文本，所有条款均不属于格式条款。即使存在或可能被认定为一方的制式文本或格式条款的情形，另一方在此声明放弃以此抗辩的权利。

12.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变更事项，补充协议在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如若双方未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提出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12.3、特别约定：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协议。本合同任何一方均可提出对本合同内容的补充和修订，但是任何补充和修订仅能以协议双方盖章的书面文件形式进行，该类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乙方：	江苏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溧阳市天目湖镇天目谷T8幢401室
邮编：		邮编：	213300
电话：		电话：	0519-87237778

传真:		传真:	0519-87237778
签订日期:	2022.10.21	签订日期:	2022.10.21

